

证券代码：873657

证券简称：康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05民初4930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邵龙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7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2021年度信息化集成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SKQ-FW-2021-082,下称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合同金额为25,721,190.00元，项目工期为签订合同后12个月，被告应在2022年7月15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正常运行；如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项目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原告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原告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由被告承担。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7,716,357.00元作为预付款，被告却未依约做好项目进度管理规划，未有投入充足的、技术能力强的项目实施人员，导致合同项目进展严重滞后。2022年4月7日，原告发出《“2021年度信息化集成建设项目”告知函》，要求被告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并投入正常运行。2022年7月1日0点至7月4日12点，被告试运行上线合同项目。试运行期间，合同项目各系统均不同程度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导致原告无法正常开展预约挂号、取号报到、开具治疗单、收缴费等日常诊疗业务，医疗秩序一度陷入混乱，给原告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负面的社会影响。2022年9月29日，被告出具《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2021年度信息化集成建设项目承诺函》，向原告承诺：其在2023年3月14日前完成合同项目建设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其同意原告解除合同，其从2022年7月15日起向原告承担逾期交付合同项目的违约责任，并自愿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六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等。2023年5月11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完成合同项目建设并投入正常运行，原告遂向被告送达《解除合同通知函》，通知解除合同并保留向被告追究各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确认原被告于2021年7月16日签订的《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2021年度信息化集成建设项目合同书》已于

2023年5月11日解除；

2.判令被告退还已收合同款项 7,716,357.00 元及相应利息 707,040.28 元 (以 7,716,357.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计至被告退还本金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9,907,802.39 元；以上金额合计 18,331,199.67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确认原告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与被告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2021 年度信息化集成建设项目合同书》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解除；

二、被告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退还合同款 6,710,821.30 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未退还的合同款为基数，从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按照年利率 3.65%的标准计算至退还完毕之日止；

三、被告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支付违约金 1,543,271.40 元；

四、驳回原告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来可能会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

次诉讼事项，公司不存在因为此次诉讼导致资金流动性出现重大问题的风险。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及证据，适时提起上诉请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05 民初 4930 号

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